

编者按 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解决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今年4月以来,我省结合省情实际,全面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按照时序进度,部署摸底阶段现已接近尾声。当前,我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展如何?各地在治理行动中有哪些真招实招?多方监管之下,“校外培训热”如何才能真正“回归理性”?本期予以关注。

我省打出“组合拳”治理校外培训乱象

■本报记者 李旭

“截至5月底,我省共完成摸排校外培训机构31618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机构有845家,已按要求整改到位76家;无证无照培训机构8143家,已按要求整改33家,处理相关责任人3人;有照无证培训机构12008家,已按要求整改49家;不规范办学行为培训机构1241家,已按要求整改22家。其他存在问题的机构,都在陆续整改过程中……”日前,我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亮相阶段“成绩单”。据悉,我省将于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部署摸底,并于12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

多方协作 排查治理“不留死角”

今年4月我省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省级联席会议制度以来,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公安、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安监、城管、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排查组”,集中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摸底,其中,办学资质、安全隐患、教学内容、师资聘任、竞赛考试、招生宣传等情况成为排查的重点。

6月16日,徐州市教育局接到举报,该市容德教育培训中心组织小学六年级学生考试,考试成绩作为该市某中学招生的参考。随后,徐州市教育局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督查,查实该机构以帮助初中学校招生为名违规组织考试,属虚假宣传和强化应试行为,扰乱了正常的招生秩序,责令其整改,整改期内停止招生。据统计,像这样因为办学行为不规范而被要求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我省今年

已查出1000多家。此外,还有2万多家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等问题,正在陆续整改之中。

由于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庞大、归口多元、分布存在隐蔽性,在实地核查中,各地除了利用监督举报平台,还联合公安、消防、工商等多部门上门检查,全面评估、考核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等。同时,还发动街道对设在居民区内、街边巷角的小作坊式机构进行登记核查。

截至5月底,在全省完成摸排的31618家校外培训机构中,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不含民办幼儿园)共计2536家,人社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共计681家,工商部门登记的教育咨询类、培训类公司共计18700家,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类组织(含体育俱乐部、文化书画院、国学馆等)共计1558家,无证无照培训机构8143家。

动真碰硬 严查教师“有偿补课”

与重拳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同步进行的,是对公办学校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严格查处。“调离原学校、撤销荣誉称号、扣除当年度一半以上绩效工资……”6月19日,启东市教育局发布十条“戒规”,进一步明确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处理办法。据了解,该市近期先后已有5名教师被公开曝光通报并受到严厉处罚。

有偿家教行为违背了教师爱岗敬业的职业要求,多年来,尽管各级教育部门对禁止有偿家教三令五申,有偿家教之风依然难以销声匿迹。今年以来,全省各地进一

步加大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补课行为的查处力度,收到了显著成效。

无锡市印发相关文件提出,对经认定从事有偿补课的教师,一律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实行“零容忍”。此外,对涉事教师,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其他绩效奖励全部扣发、下一年度岗位津贴按50%发放、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先、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职称、三年内不得聘任高一岗位、教师资格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直至取消资格等处理。

为严格核实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在师资和招生上是否存在关联,南京市溧水区部署全区中小學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全面普查,由学校指定专人统计汇总,杜绝普查信息外泄,同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任课教师等信息的审核、核实。今年以来,溧水区已查实有3名教师参与培训机构有偿授课,现已进行立案审查,并将查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全区内进行了通报。

堵疏结合 走向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文化课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应试教学,严重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进而增添家长、学生的负担,是目前校外培训机构突出存在的问题,也是下一步治理的重点方向。”日前,在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华东地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督查期间,督查组组长、北京市海淀区教委主任陆云泉特别指出。督查组此行实地走访了学而思南京玄武门营业点,发现该

机构小学四年级数学辅导资料中大量充斥着平面几何等初中数学教学内容。学而思南京地区负责人随即表示,将在今年暑假期间对照课程标准,坚决对其教学大纲进行全面整改。

当前,不少大型培训机构把具有名校背景的教师团队作为招生宣传的“噱头”。但陆云泉认为,尽管名校毕业生在应试经验上具备一定优势,但是普遍缺乏对教育的深层理解。“教育不仅仅是应试,更重要的是育人,社会培训机构同样应该承担起育人的任务。加强监管是希望他们健康发展,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面对行政部门的高压监管和疏导沟通,一些培训机构已经在思想认识上发生了可喜的转变。日前,苏州新东方、366等百余家校外培训机构共同签署《规范办学公开承诺书》,在教学设施设备安全、教学内容规范、招生途径合理等方面做出保证。这些机构的代表们纷纷表示,将先从内部开始自查、整改,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规范办学,接受社会监督。

不可否认的是,校外培训市场上的“非理性”现象,折射出当下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渴求以及现行教育评价制度给家长、学生带来的深层焦虑。“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需要标本兼治、堵疏结合,才能取得良好效果。”我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政府副秘书长陆留生指出,下一步我省将通过创新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方式,推行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构建符合发展素质教育要求的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苏州:探索课后服务 线上教育普惠学生

■通讯员 赵鸣 朱梦婷

去年12月起,苏州市教育局统筹全市名优教师资源,建设推出了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平台。近日,苏州线上教育中心正式实现市区直属30所中小学全覆盖,将更多名校名师的教学服务通过网络惠及学生,推动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满足学生课后学习需求。目前,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已有包含小学到高中主要学科的课程视频资源近3万节,约2500G。

据悉,苏州线上教育中心是以“苏州名师全过程免费”为核心理念,统筹全市名优教师资源并贯通线上线下与课内外的全免费网络学习平台。该平台主要面向师生及家长提供名师课程资源、名师网络答疑、名师在线直播及学习行为数据分析等四大类全免费的教育服务。根据学生所在的年级,平台能够自动匹配对应学段各学科的章节及知识点,学生不仅可以看到全学段、全学科的课程视频资源,还可以在“问答中心”模块,通过点击“我要提问”,以文字、图片、语音和短视频等形式向教师提出学习中的疑惑,教师则会通过网络及时与学生沟通。在“学习中心”模块,学生可以进行课程学习、作业管理及自测,学生在平台中做题的题目,还将生成错题评测卷。“直播中心”模块可供学生观看全市名师直播课并实时互动。未来,学生在平台上的学习、互动与思考痕迹,还将生成属于该生的数据分析,并据此向其精准推送个性化学习建议,有效加强学生学习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今年3月,该中心在市教育局4所直属学校启动试用,受到了学生和家长们的一致好评。“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课余时间自主安排学习活动,学习也不再受到空间的限制,可以在任何地点听到优秀老师的优质课!”陈玥是苏州市第十中学的一名学生,试用线上教育中心以来,她深切地感到,相较于传统教育,线上教育更贴近“00后”一代。

今年年底,苏州线上教育中心还将覆盖该市工业园区学校全体师生,2019年起,将启动向整个苏州地区推广。未来,苏州市15位教育名家、27名名师共同体、280位特级教师都将在线上教育中心悉数“登场”,上线教学。平台所有资源向全体学生全过程提供、全免费使用,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赴培训机构补习的支出负担,让全市中小學生平等、便捷地享受更优质的公益在线教育资源。

南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 不少于总数的1/3

■通讯员 刘卫锋

近日,南通市教育局发出通知,就该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中的举办者、办学经费、办学场所、办学内容、设施设备、专兼职教师等相关问题予以明确和规范。

通知要求,教育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增设的教学点开办资金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教育培训机构租用和自有场地必须符合办学、租赁期或使用期不少于3年,不得租借公办学校场地办学。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其中培训对象为不满14周岁的儿童的,用房不得超过3层。

对于社会以及家长关心的师资问题,通知要求教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3人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3。教师应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其中特别指出在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教育培训机构,中小学生在职教师不得在教育培训机构任教,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相关外教学资质。

无锡梁溪:发挥行业自律自治作用,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成效

■通讯员 夏茹

近日,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成立了全市首家区级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第一批63家属地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入了协会,并发布了《梁溪区教育培训机构行业规范办学自律宣言》。

根据章程,梁溪区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的宗旨包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开展行业自律、行业规范、行业维权与行业服务活动,为辖区内培训机构依法诚信办学、培训行业公平有序发展、中小學生全面健康成长而努力。

梁溪区位于无锡市区中心地带,属地内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多、分布广、学生规模大,是无锡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重点区域。据悉,该协会成立后,梁溪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进一步指导、履行职责,帮助协会开展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项培训,通过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宣讲和文件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成员单位立德树人办学宗旨、全面育人办学理念和遵纪守法办学行为,更好地团结引领梁溪区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公平发展。



让校外培训机构从“野蛮生长”走向“有序发展”

■武晓明

2018年2月底,教育部、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随后,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坚定改革决心,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两份《通知》相继出台,凸显的是党和国家减轻中小學生课业负担、“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决心和意志,更凸显了对于民族未来的关切与关注。对于基层教育行政部门来说,我们要从区域实际出发、从人民对教育的需求出发,创新方式方法,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和举措,规范校外辅导机构,减轻中小學生课业负担,让《通知》精神落地生根,让孩子上学的路上有朝阳、放学的路上有夕阳,让孩子拥有记忆深刻而美好的童年。

一要深刻领会,树立整治的决心。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主观上“想做”,才能在行动上确保“做好事”。因为责任主体不明确,一直以来,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处于“盲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以2016年为例,整个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中小型机构占近95%的市场份额。比起那些已经形成品牌效应的正规培训机构,这些中小型特别是小型的机构监管难度更大,对于主管部门的挑战也更大。已经出台的《通知》中明确提

出,“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鼓励教育部门在专项治理过程中要“借力而为”,争取与本地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合建立工作机构。这也意味着,我们要继续建设并巩固好工作的协同机制,在多方面的支持与配合中,增强信心,树立决心,实打实地打好专项治理“攻坚战”。

二要系统运作,创新治理的方法。学生参加各种校外培训,有着多重原因。比如来自家庭的期望,顺应“选拔式考试”的要求,再比如为了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多重原因意味着整个治理需要坚持系统化的思维,特别要注重方式方法的创新运用。自两份《通知》相继发布以来,多地已经积极行动起来,目前,不少备受家长追捧的“杯赛”已经被叫停。不少地区还采取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的方式,明确了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以我省为例,明确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公布各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让家长为孩子选择培训机构的时候能够有所指向,同时也促使那些进入“黑名单”的机构更好地完善自身,尽早“由黑变白”。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区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出的“弹性放学”“弹性作业”等举措,也有效减轻了中小學生的课业负担。在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中,我区正积极探索基层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出台了《泰州

市姜堰区校外辅导机构及托管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并由区政府牵头,成立了全区规范治理校外辅导机构工作领导小组,教育与综合治理、公安、工商、民政、消防等部门联合,分成3个综合执法检查组,已经对全区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全面督查,并通过印发宣传材料、下发整改通知书等形式,督促各经营主体按程序办理证照、按规定规范办学,已经有70多家社会辅导及托管服务机构按程序取得了证照,同时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辅导和托管服务机构6家。

三要加强引导,做好治理的延续。尽管各地积极投身于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工作中,一些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已经被“叫停”,但是家长们给孩子“加油”“充电”的愿望并没有被打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这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于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开展治理活动,并不是要对所有培训机构进行“一刀切”,而是以治理为途径,对校外培训这一市场进行甄别与筛选,帮助家长和学生享受到更加科学、更高质量的培训服务。同时,通过治理,就培训机构自身而言,也是一种促进与完善,有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得更稳、走得更远。还要借治理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家长的引导。通过家长学校、家校联系平台等有效载

体,帮助家长增强对孩子的了解,知道孩子薄弱点在哪、兴趣点在哪,而不是盲目跟风,多途径提升家长对校外辅导机构的鉴别能力。与此同时,要理解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初衷,以教育人应有的担当,为学生提供更高品质的学校教育。以我区为例,我们建设了“互联网+”学习服务平台,推进“泰微课”自主学习系统,为每个学生提供课外网络学习空间和个性化的学习辅导服务;探索实施弹性上学、放学制度,政府采用购买教育服务的形式,每年拨付专项资金300多万元,解决部分家长不能按时接送子女上学、放学的实际困难;开展教育服务进社区活动,在各个社区、村居开办社区学校和校外辅导站,3000多名教师定期、定点免费公益服务,帮助学生答疑解惑,努力为学生提供适合他们的教育。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活动,是推动学生“减负”工作的又有力举措,教育部门肩负着主要职责。要让这一工作取得各方满意的结果,依旧任重道远。我认为,在治理的过程中,要跳出“为了治理而治理”的思维,把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在中考、高考等具有导向性的评价方式上下功夫,以此降低社会各界对于培训的追捧,让孩子有更多成长、成才的可能性,让整个教育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作者系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局长)